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TE中兴

ZTE CORPORATION

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3)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中國大陸報章刊登及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發布的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A股權益分派實施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侯為貴
董事長

深圳，中國

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六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史立榮、殷一民、何士友；六位非執行董事：侯為貴、張建恒、謝偉良、王占臣、張俊超、董聯波；以及五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曲曉輝、魏煒、陳乃蔚、談振輝、張曦軻。

证券代码(A/H)：000063/763

证券简称(A/H)：中兴通讯

公告编号：201429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度A股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1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经2014年5月29日召开的本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公司现将A股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H股权益分派事宜另行公告。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本公司2013年12月31日总股本3,437,541,278股(其中A股为2,807,955,833股，H股为629,585,445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人民币0.3元现金(含税)。

扣税后，A股QFII(境外合格机构投资者)及RQFII(人民币境外合格机构投资者)每10股派发人民币0.27元；A股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发人民币0.285元，A股股权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人民币0.045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人民币0.015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A股权权登记日为：2014年7月23日；A股除权除息日为：2014年7月24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A股权益分派对象为：截止2014年7月23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A股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4年7月24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高管锁定股。

五、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科技南路55号中兴通讯大厦A座6楼

咨询联系人：钱钰

咨询电话：+86（755）26770282

传真电话：+86（755）26770286

特此公告。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7月17日